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11月27日，河北锦宝石循环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宝石集团）组织召开了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及备案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由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其中，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福源锅炉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8月，锦宝石集团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12月5日获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冀环审[2019]51号）。2020年7月，锦宝石集团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已于2020年9月24日获得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邢环评函[2020]22号）。本项目于

2020年10月28日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21年4月，本项目进入调试阶段，其主体设施及相关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2020年11月，锦宝石集团委托河北中旭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旭公司技术人员于2021年8月对工程建设内容、配套环保设施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踏勘，并参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及备案文件查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结合项目产排污节点，制定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中旭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至10月22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和监测，监测期间项目1#焚烧炉生产设施运行负荷为100%，并于2021年10月19日至21日、30日至31日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进行了检测。中旭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了《河北锦宝石循环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1月27日，锦宝石集团组织召开了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会议讨论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出具了验收合格意见，认为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和调查，并根据锦宝石集团开展的公众意见调查，河北锦宝石循环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施工期间、调试期间只有一人认为该项目施工期间存在轻微扰民现象，其余被调查人员均认为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及备案文件中提出的，除

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锦宝石集团设立安健环部作为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锦宝石集团安健环部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员工严格执行巡检制度，对各易泄漏点处：法兰、阀门、泵、仪表、管道、设备等相连接之处，定时检查记录，建立台账，并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者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确保设施可靠运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制度、检查制度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细化安全承诺制度和持证上岗制度等。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储罐的管理水平，提高防泄漏能力，通过设置的可燃气体报警仪，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罐体泄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垃圾池及渗滤液收集池内设置可燃气体检测装置；设置有消防水池(700m³)、1座事故水池(1500m³)、初期雨水池(1500m³)。锦宝石集团编制的《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柏乡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30524-2021-030-2)。

(3) 环境监测计划

锦宝石集团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及备案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6.896t/a、SO₂ 42.240t/a、NO_x 211.202 t/a、COD 67.069t/a、氨氮 6.036t/a；本项目一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8.448t/a、二氧化硫 21.120t/a，氮氧化物 105.601t/a，COD 33.902t/a、NH₃-N 3.051t/a。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削减执行“减二增一”政策，即削减二氧化硫 1.44t/a，削减氮氧化物 31.041t/a。根据《河北锦宝石循环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削减量由邢台国泰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发电部分认定减排量提供，该项目可削减二氧化硫 824.84t/a，削减氮氧化物 2610.99t/a，将二氧化硫 337.924t/a，削减氮氧化物 1056.012 t/a 调剂给该项目，可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7.44t/a。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柏乡县分局提供的《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柏乡县分局关于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消减方案》（见附件），柏乡县现役源倍量削减颗粒物排放量 106.2t/a，可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COD、氨氮总量削减执行“减一增一”政策，即削减 COD 33.902t/a，削减氨氮 3.051t/a。根据《河北锦宝石循环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量指标确认书》，COD、氨氮总量削减量由柏乡县农村生活垃圾认定减排量提供，减排量为 COD 削减 93.239 吨，氨氮削减 9.324 吨，现将 COD75.602t/a，氨氮 6.804t/a 调剂给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柏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防护距离为 300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居民点等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